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城区燃气入户安检 和安全用气宣传工作的通知

城区各燃气企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做好燃气入户安全检查和安用气宣传，大力营造安用气良好氛围，有效预防燃气安事故发生，确保我市燃气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燃气企业应按照“谁供气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瓶装液化气、餐饮企业、公共场所、重点工商业燃气用户的入户安工作，做到全覆盖，无遗漏。入户安应包括：室内管道设施所有连接口是否漏气；检查管道的腐蚀度和燃气表、燃气灶、燃气热水器、阀门安使用和运作情况；灶具保养和老化胶管更换情况；燃气设施的安情况等。

二、燃气企业在入户安前应在小区、楼栋或电梯等醒目位置张贴或发布公告，或以其他方式提前告知用户，并随公告等公开企业入户安咨询或投诉电话。入户安人员应经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后上岗，上门服务时，穿专业工作服、佩戴工作证、配备专用检查工具并提供周到、规范、耐心的服务。

用户发现入户安人员借机推销节能阀、节能罩、报警器等产品，或对其身份有疑虑的，燃气企业应及时处理，并向市节水燃气办报告（电话：0717-6446211）。

三、入户安检不得收取检查费用，如经用户同意对配件、材料更换的，应据实收取并出具收费凭证。检查中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劝阻、制止，督促纠正；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督促用户及时整改；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，依法处理。

对无理由拒绝入户安检的，应耐心劝导并书面提示告知、留档备查。

四、各燃气企业应在入户安检、配送气及用户缴费的同时做好燃气安全宣传，做到每入户一次、每送一瓶气、每缴一次费，免费送一份安全用气宣传资料。要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、短信等多渠道宣传安全用气知识、公布燃气企业应急抢修电话，提高用户的安全用气意识，及时处置安全隐患。

五、各燃气企业应建立入户安检考核制度并认真落实，科学合理制定年度入户安检计划和月度实施计划。对2017年尚未进行入户安检的居民、餐饮企业等燃气用户，必须在12月31日前完成入户安检。

六、各燃气企业应于12月5日前将2017年入户安检及安全用气宣传情况上报市节水燃气办（邮箱：3426339208@qq.com），以后每周五下班前上报情况。企业上报数据必须真实准确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7年11月29日

